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07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

## 一、活動簡介：

為協助北區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，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，及增進各產業工會勞工之職業傷病預防相關知識，特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分享實務作法，並推廣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及宣導相關權益，期提升相關資源運用之效益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爰辦理本研習會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## 三、執行單位：

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與本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，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人數：

場次	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	執行單位
新竹	107/08/23(四) 09:00~17:00	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)	110人	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 台大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註：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

## 六、議程：

### 新竹場 107/08/23(四)

時間	課程	講師
08：45～09：00	報到(領取資料)	
09：00～11：00 (120分鐘)	職業傷病服務介紹	曹又中 醫師 林口長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1：00～12：00 (60分鐘)	職災權益及業務介紹	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	
13：00～15：00 (120分鐘)	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及勞資調解	劉師婷 律師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
15：00～17：00 (120分鐘)	職業災害後復/配工評估 及工作強化訓練	溫倩茹 醫師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17：00	賦歸	

備註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###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13eee55b43196e3768b>)，報名時間自  
107 年 07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起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  
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### 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 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。

### 3. 經該場次除第五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，另列後補名額10名，若遇 因故取消者，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 報名者，再依序通知後補人員遞補。

### 4.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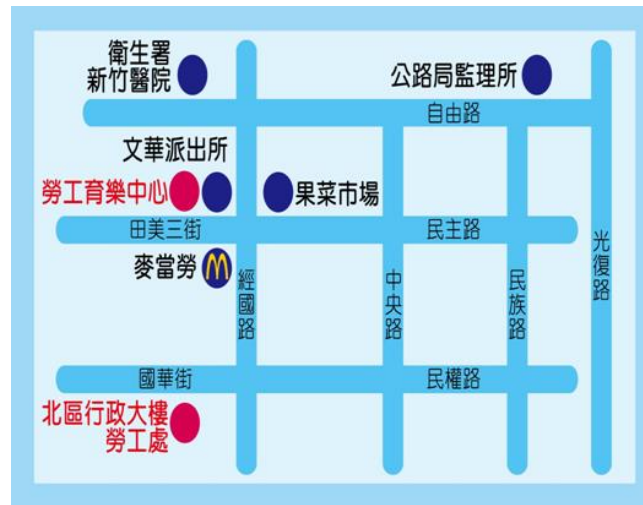
請洽：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電話：03-328-3175，張小姐，電子郵件：[dora042037@gmail.com](mailto:dora042037@gmail.com)。

#### 八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 3 日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**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：**
  - 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**時數7小時**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另由執行單位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  - (2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(**時數7小時**，課程結束當天發給)。
3.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**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**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各位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## 九、交通資訊：

**【8/23(四) 新竹場】 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4樓)**



### 自行開車

- 南下竹北交流道，接光明六路，轉經國路，接國華街。
- 北上新竹交流道，接光復路，直走東大天橋，轉經國路，接國華街

### 大眾交通工具

#### 搭乘公車

- 新竹客運16號公車，公車路線：火車站—>台大醫院新竹分院；於北區區公所站下車搭乘火車